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與護理學系排球系隊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宗旨

本隊全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與護理學系男子／女子排球系隊」，簡稱「中山大學醫護聯排球系隊」(以下稱本隊)。旨在推廣排球運動、提升兩系運動參與度，並代表學系參加校內外競賽，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與護理學系排球系隊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二、隸屬與監督

本隊隸屬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與護理學系兩系系學會，受系學會體育監督，並依規定參與系學會所屬之體育相關會議。

三、成立與廢止

- (1) 成立需由發起人至少 10 人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學會幹部會議過半數同意後成立。
- (2) 廢止程序如下：
 1. 由隊長或三分之一以上隊員提出動議。
 2. 全體隊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提送兩系系學會審議。
 3. 經兩系系學會幹部會議確認後，予以廢止。

第二章 成員資格與權利義務

四、入隊資格

凡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及護理學系在學學生，具排球運動興趣，並同意遵守本隊章程及相關隊規者，皆可申請加入。

五、成員義務

- (1) 準時參與固定訓練。
- (2) 依規定每學年繳納隊費(由隊員大會決議)。
- (3) 維護器材與場地。
- (4) 遵循幹部訓練、比賽及器材管理所下達之合理指示。
- (5) 需要時，擔任競賽相關工作(如紀錄、撿球、協助場布等)。
- (6) 經指派之系隊代表，須依規定出席護理系跟醫科系兩系體育共同系學會會議。

六、成員權利

- (1) 依教練／幹部規劃，享有參與比賽選拔及報名資格。
- (2) 使用隊上公共球具與設備。
- (3) 依規定查閱隊務與財務公開紀錄。

第三章 幹部組織與職掌

七、幹部產生方式

- (1) 隊長由全體隊員於每學年度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選出，須獲過半數同意。
- (2) 副隊長、經理、總務職務，得由隊員大會選出或由隊長提名，經半數隊員同意後任命。
- (3) 任期為一學年。

八、隊長職責

- (1) 統籌隊務、訓練。
- (2) 代表本隊向兩系系學會進行溝通與報告。
- (3) 主持隊員大會並協調幹部分工。

九、副隊長職責

- (1) 統籌比賽報名
- (2) 協助隊長處理行政與訓練事項，並於隊長缺席時代理相關職務。

十、經理職責

- (1) 負責管理練習出缺勤紀錄，與比賽紀錄等相關資料。
- (2) 管理球具、球袋及訓練用具。
- (3) 協助製作比賽或訓練影像紀錄。
- (4) 負責經營Instagram及FB。

十一、總務職責

- (1) 負責隊費、補助金、贊助等所有收入與支出的帳務處理。
- (2) 必須於每月向隊員公開財務收支紀錄。
- (3) 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帳目審核，並繳交完整報表給兩系系學會。

第三章之一 球員大會

十二之一、目的

球員大會為本隊最高決策會議，用於審議重大隊務、幹部選舉、隊費制定、章程修訂及其他需全體隊員共同決議之事項。

十二之二、召開時間

- (1)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上、下學期原則均於開學後二週內召開。
- (2) 年度會議：每學年度第15周結束前須召開一次，討論下列事項：
 1. 本隊幹部選舉。
 2. 隊務與財務年度報告。
- (3)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
 1. 經隊長認定有必要即時處理之緊急隊務。
 2. 三分之一以上隊員書面連署要求召開。

十二之三、會議通知

- (1) 由隊長或指定幹部負責公告會議時間、地點與議程。
- (2) 常規會議需於至少七日前公告；臨時會議需於至少二日前公告。

(3) 公告方式包含：群組訊息、書面公告或其他經全體隊員認可之正式管道。

十二之四、出席與表決

- (1) 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2) 一般議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3) 下列事項須經全體隊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1. 組織章程新訂及修正。
 2. 幹部罷免。
 3. 隊務重大調整(如大幅度隊費變動或隊伍重組)。
- (4) 隊員不得委由非隊員代為出席或投票。

十二之五、議事紀錄

- (1) 會議需由經理或其指派之隊員負責製作完整紀錄。
- (2) 會議紀錄需包含出席名單、討論事項、決議結果與表決方式。
- (3) 紀錄須於會後七日內公布並提供隊員查閱。

十二之六、會議效力

球員大會之決議對所有隊員均具拘束力，幹部須依決議執行隊務。

第四章 訓練與管理

十三、練習安排

每週固定安排若干訓練時段，依場地調度公告為準。

十四、請假制度

- (1) 無法出席需於練習前 2 小時告知幹部。
- (2) 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由當期幹部公告)者，得限制其比賽上場順序或取消其隊員資格。

第五章 經費來源、補助與管理

十五、經費來源

- (1) 隊費。
- (2) 兩系系學會補助款。
- (3) 校內外贊助或其他合法收入。

十六、補助申請條件

- (1) 隊員名冊須完成建檔，並具固定訓練與出席情況。
- (2) 出賽率、訓練紀律或其他指標由兩系系學會統一規範。
- (3) 補助金使用範圍含球具購買、報名費、隊服、公共器材與其他必要行政支出。

十六之一、補助適用範圍

- (4) 本隊得向系學會申請之補助包含下列類型：
 - (5) 校外比賽補助：報名費、必要之訓練場租費、比賽用球與器材耗材。

- (6) 交通補助：前往校外比賽或訓練場地之交通費(包含大眾運輸、包車費用，但不含個人自用交通工具油資)。
- (7) 住宿補助：當比賽地點距離使當日往返不具備可行性時，得申請必要且合理之住宿費。
- (8) 其他經認定之比賽相關必要支出：由隊長提出需求並經隊員大會或幹部會議審查後，送交系學會判定。

十六之二、補助申請程序

- (9) 由隊長或總務提出申請，內容須包含：比賽名稱、參賽名單、預估費用、預算用途與必要性說明。
- (10) 申請資料須於比賽或活動舉行前至少七日提交系學會。
- (11) 系學會得要求補充文件(如比賽簡章、場地租借證明、交通票價估算等)。

十六之三、補助核發原則

- (12) 補助金額依系學會年度預算及各系隊間補助比例辦理。
- (13) 原則上採「實支實銷」，需檢附發票或收據。
- (14) 如涉及多人共同支出，需由總務整理清楚的分項明細。
- (15) 交通補助以最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為原則，並由系學會認定是否屬必要支出。

十六之四、結算與審核

- (16) 活動或比賽結束後十四日內，總務須提交結算表、收據與簡短成果紀錄予系學會。
- (17)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系學會得拒絕核發剩餘補助或限制下一次補助申請。
- (18) 如經查核發現申報與實際支出不符，系學會得要求返還款項，並依規定視情節調整或撤銷補。

十七、財務透明

- (1) 所有收入與支出須建立完整紀錄並保存憑證。
- (2) 財務紀錄需提供隊員查閱，並定期公開。
- (3) 活動結束後兩週內需完成該活動的收支結算，並呈報兩系系學會。

十八、處分與經費調整

在下列情況，兩系系學會得減少、暫停或取消補助：

- (1) 未依規定提交財務報表。
- (2) 經費使用不透明或帳目不完整。
- (3) 出席率未達兩系系學會規定最低標準未達1/2。
- (4) 經查明違反校規或系隊管理規章。

第六章 附則

十九、新訂及修正程序

本章程經隊員大會通過，送交兩系系學會核備後，由本隊隊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未盡事宜

未規範部分依兩系系學會相關規定或校級體育相關規章辦理。